**面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**

 一、面试当天，逾时未至或携带证件不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责令离开考场，按零分处理：

 （一）未经允许，擅自进入面试室，或擅自离开候考室的；

（二）进入候考室后，未按规定交出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；

（三）应试人员相互交换抽签号的；

（四）在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规定使用各种设备接收考场外信息，或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的；

（五）穿着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进入面试室的；

（六）将面试试题和草稿纸等相关资料带出面试室的；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试成绩无效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学历、证件、证明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
（二）请人代考及代人考试者；

（三）在面试过程中，将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籍贯、父母信息、工作单位及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透露给考官的；

（四）应试人员离开面试室后，在考试结束前，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；

（五）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情节较轻者，按照本规定第二条或者第三条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机构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故意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

（二）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；

（三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他人；

（四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